

男子欲凭献血证 为妻免费“换血”遭拒受质疑

8月17日凌晨,误服剧毒农药“百草枯”的王霞,在入院抢救20多天、花费17万多元医药费后,在陕西省人民医院急诊楼的重症监护室内去世。

王霞的丈夫王展鹏称,自己曾向医院提出采用血液置换的方式来挽救妻子,但医院并未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只表示救治王霞可能需要大量用血,让其自己就用血事宜去联系陕西省血液中心(西安市中心血站)。

王展鹏称,妻子王霞生前曾6次累计无偿献血2200毫升,符合陕西省关于无偿献血者献血1000毫升以上本人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的规定。但当他联系血站时,血站的说法、态度几番变化,让他感到要想免费用血并不容易。



■家属讲述

妻子误服“百草枯” 寄望血液置换

8月17日凌晨,陕西省人民医院急诊楼5层的重症监护室内,医生向王展鹏宣布:他的妻子王霞不幸去世。

7月22日上午10时许,陕西周至县人王霞在家中误服剧毒农药百草枯,经县医院治疗后转入陕西省人民医院,先是在急诊楼内科病房治疗10天,后转入重症监护室。虽经血液灌流等方式救治,但王霞的病情持续恶化。

王展鹏称,他曾向血液灌流室的医生询问是否可以采取血液置换的方式来救治自己的妻子。“医生说这也是个治疗办法,但要大量用血,而且费用非常高。”

王霞被转入重症监护室后,王展鹏又向重症监护室的医生询问是否可以采取血液置换的方式治疗。“我们家属愿意承担风险,签署协议。”王展鹏说,主治医生没有直接回答是否可以,只说考虑到救治王霞可能会大量用血,需要患者家属自己去联系医院血库和陕西省血液中心(西安市中心血站)。

听说妻子治疗可能要大量用血时,已花费殆尽的王展鹏想到王霞曾多次无偿献血。王展鹏曾看到妻子的无偿献血证中夹着一张献血政策表,上面注明:根据陕西省献血政策规定,无偿献血者累计献血超过1000毫升,可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

他当时立即回家,找到了妻子的6本无偿献血证。据王展鹏回忆,他按照献血证上的电话打给陕西省血液中心(西安市中心血站)。“我在电话里刚说爱人有献血证,想免费用血,还没说具体病情,工作人员就说现在是夏季,天气炎热,血量不足,没有血可供使用。”王展鹏说,对方挂断电话后,他又打过去,询问血量不足怎么办,对方就又把电话挂断了。

王展鹏说,他当时感到非常不解,于是给西安当地媒体的新闻热线打电话诉苦。当地一家媒体的记者就赶到了医院,以家属身份拨打陕西省血液中心(西安市中心血站)的电话,工作人员依然表示夏季炎热,血量不足。此后,血站的工作人员又表示,王霞这种情况确实符合政策,病人只需要在出院后凭相关证明到血站来报销就可以。

王展鹏说,当记者在电话里向工作人员提出,已经没有更多的钱来治疗,而如果医院决定给王霞采用血液置换,急于用血救命该怎么办时,工作人员在电话里表示,血站开通了互助献血的绿色通道,建议家属通过医院填写互助献血申请表后先到血站来献血,然后通过血站进行调配,这样就可以保障病人及时用血。

记者了解到,所谓互助献血,是献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偿献血的形式之一。用血病人的亲戚、朋友可以看作是紧急被招募来的献血员。当无偿献血者数量不足时,互助献血可以帮助缓解供血不足的情况。但在近些年媒体报道中,“互助献血”经常是在患者用血时被一些医院要求“以血换血”的情形下出现而屡受质疑。

8月6日,陕西当地媒体报道此事后,陕西省血液中心(西安市中心血站)的赵副站长于8月7日亲自到了医院了解情况。

王展鹏告诉记者,和此前自己打电话咨询时得到的答复截然不同,血站的赵副站长当时表示,血站的血源是充足的,尤其是王霞所需要的O型血储量最多,如果医院在救治王霞时需要大量用血,血站完全可以保证。

■医院回应

已经保证血浆供应 血液置换无指向

王展鹏说,在就妻子用血问题交涉时,医院血库的负责人一直强调,根据相关政策,患者家属必须先掏钱才能用血,然后再凭相关票据进行报销。“为何不能凭借献血证直接免费用血?”王展鹏说,医院血库和血站方面负责人一直强调,这是政策规定。

对于当初为何会让家属自己去联系医院血库和陕西省血液中心(西安市中心血站),医院重症医学科尹主任表示,考虑到在救治过程中有大量用血的可能性,才让家属自己去联系,以便提前备案。

尹主任表示,院方保证了王霞的临床用血,至于王展鹏提出的全身血液置换,尹主任表示,患者病情没有这样的指向,他们也没有给医院血库

下过这样的申请单。

陕西省人民医院输血科主任杨江存也向记者表示,王展鹏妻子自入院治疗后,共用了2600毫升血浆,医院血库全部保证供应治疗。“血液置换是家属提出来的。即便是换血治疗,也应该是刚入院抢救时进行。”杨江存主任说,“王霞在内科救治了10天,转到ICU后,家属称没钱了,才拿出献血证提出要免费用血。”

对于王展鹏提出的血浆和血液有差别,特别是价格相差甚远的质疑,杨江存主任表示:“对王霞的临床治疗用血确实没使用红细胞,因为不需要。需要血浆还是红细胞,是由医院科室根据患者病情及治疗需要来决定的。”

■血站回应

患者不能直接联系血站 频遭献血者质问很无奈

陕西省血液中心(西安市中心血站)行政办公室吴主任向记者首先表示:陕西当地媒体针对此事的报道和事实还是有所出入的。她表示,根据规定,患者自己是不能直接联系血站约血的。

吴主任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后,赵副站长曾赴医院调查此事,结果显示,当时患者已经住院10多天,医院科室根据其治疗需求总共申请10次用血,用了2600毫升血浆,医院全部

都保证供应了。

针对王展鹏电话咨询时的遭遇,吴主任表示,当时当地媒体记者是以家属身份咨询,提出没钱但急于大量用血,且有献血证等等一系列“假设”,血站工作人员是在这个“假设”基础上,才给出了“互助献血”的建议。吴主任表示,此事经媒体报道后,给血站带来很大影响。很多无偿献血者打电话来质问,血站方面也很无奈。

■制度探索

咸阳探索“直报”模式软件 满足直接用血

陕西省人民医院输血科主任杨江存向记者坦言,从深层次讲,这件事涉及到献血者及家属在临床用血报销流程上的问题。

杨江存主任表示,根据献血政策规定,无偿献血者在临床用血时,都是需要采取向医院付钱用血,然后拿票据、献血证等材料到血站报销的模式。

杨江存主任透露,目前国内一些地方的血站已经在探索“直报”模式,但在陕西省内,只有咸阳市中心血站在探索。

8月22日下午,在咸阳市中心血站献血办,一台电脑前,不时有“您有新的消息请查收”的信息提示。工作人员点开专门的软件系统,就显示出

某医院输血科传来的献血者用血报销申请。

记者看到,医院输血科传来的照片中,有医院用血量、用血费用发票、献血者的献血证、身份证号码及报销额度等信息。根据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显示无偿献血者曾经的献血量。工作人员根据上述信息进行审核,1分钟不到就可以通过审核,并将结果发回医院输血科。而在医院的患者直接就能从医院输血科或财务科拿到报销款。

记者看到的上述情形,就是咸阳市血站在探索的无偿献血者及家属临床用血“直报”模式。咸阳也是全国最早几个探索“直报”的地方之一。

为救治患病父亲

男子偷车筹钱被判刑

父亲重伤亟须筹集医疗费,情急之下年轻的张某选择铤而走险合伙盗窃。近日,从化法院公开审理了这一起盗窃案,张某当庭认罪,痛哭流涕,悔恨万分。

今年26岁的张某来自贵州一个偏远的农村,和父亲一起外出打工。张某来到了广东,而张某的父亲去了上海。2013年中秋时,远在上海的父亲从工地不慎跌伤摔断了肋骨,心急如焚的张某本打算卖掉自己的面包车,可在和几个朋友提起时,一个叫做“阿山”的朋友却说道:“哪里用得着卖车啊,搞两辆摩托卖了就有钱了。”

2013年10月初的一个凌晨,张某、阿山、小熊驾驶张某的面包车窜到从化,由张某开车在市区寻找目标,并得手,不料在东莞火车站处被民警抓获,面包车及盗窃的摩托车被公安人员现场缴获。

在对面包车进行处理时,民警发现这是一辆早在2012年年初就已经被报失的车辆。经审理后法院认为,张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已构成盗窃罪;而且,他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然予以收购,又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法院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与网友上床未获包养费

少女男友邀人为其复仇

韶关一男子邓某通过聊天工具约靓女,许诺给15岁的女生每月5500元的包养费却在发生关系后食言,被少女男友是让其男友报复邓某,进行了殴打抢劫。27日,韶关警方通报近日侦破了一起抢劫案,抓获涉嫌抢劫的犯罪嫌疑人两名。

8月17日凌晨,事主邓某报案称其在浈江区大学路某技校门前,被一名网上认识自称叫曹琴的女子伙同另外五名男子持铁棍对其进行殴打并抢去其的两台手机及250元钱。新韶派出所于20日下午将涉嫌抢劫的胡某(男,现年23岁)、李某(女,化名:曹琴,现年15岁)抓获。

经讯问查明,事主邓某与李某(化名:曹琴)是在“陌陌”上认识的,经过一段时间网聊后,邓某提出要以5500元每月包养李某,李某答应了邓某的要求,两人很快发生关系。但邓某并没如依约支付“包养费”。李某于是将此事告诉了其男友胡某,让男友胡某帮其报复邓某。在8月17日凌晨,胡某纠集谢某等人持铁棍到浈江区大学路某技校附近后,由李某打电话给邓某约他到该处见面,邓某赴约后便遭到胡某与谢某等人殴打,并被抢去两台手机及250元钱。

解除收养关系23年后

养母向养子讨要生活费

养子成年后与养母解除了收养关系,时隔23年后,因年老体弱、生活无着,养母将养子告上法庭,要求支付生活费。8月26日,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赡养纠纷,判决养子每月支付养母生活费300元。

郑州居民刘老太称,36年前,虽家中已有4个女儿,但因家中无子,刘老太及丈夫抱养了一个10岁男孩。随后,刘老太夫妇尽心将养子李某抚养长大。

其间,因家庭矛盾等原因,1989年,刘老太同丈夫离婚,养子李某随自己生活。刘老太丧失收入来源,抚养李某愈发困难。李某24岁(1991年)时,刘老太同李某依法公告,解除了收养关系,双方分开生活。

刘老太说,这些年来,她每年仅靠村里发的一点补贴生活。由于生活无着,当她找到李某要求支付生活费时,李某推三阻四。为此,她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判令李某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诉讼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结合被告的收入状况和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情况,法院遂判令被告李某每月支付原告刘老太生活费300元。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